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證菴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4萬1,3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